

基本館藏

189950

蘇聯人民的法院

譯之一 著基斯耳陀托 夫諾凡伊



寺日代出反片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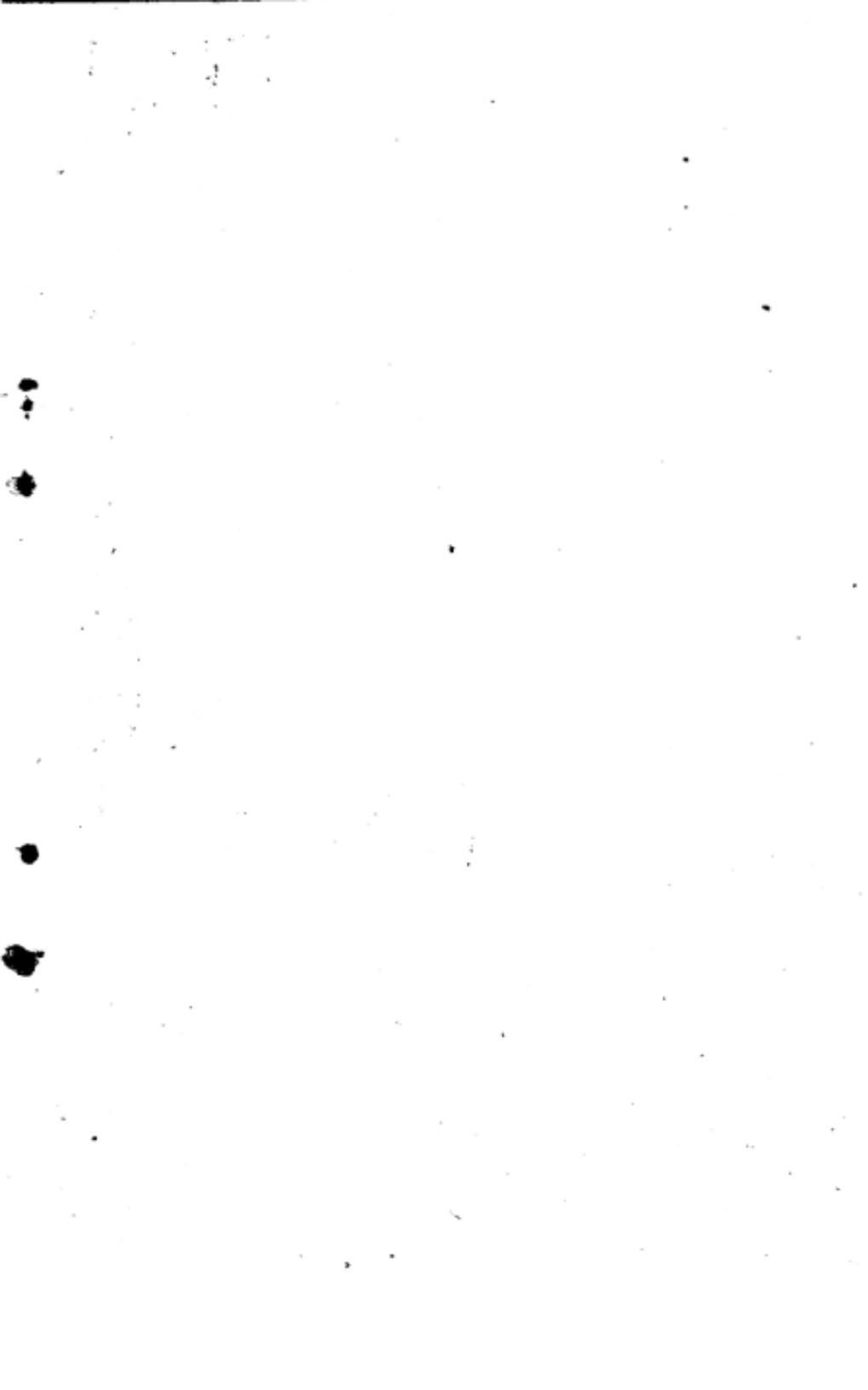
1121
770



蘇聯的人民法院
定價 2,500
• 遷 •

目 次

| | |
|------------------------|----|
| 第一章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 ······ | 六 |
| 第二章 法院在蘇維埃國家的地位 ······ | 一四 |
| 第三章 社會主義司法的原則 ······ | 一七 |
| 第四章 蘇聯的人民法院及其任務 ······ | 二九 |
|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選舉 ······ | 三八 |



史大林憲法在立法上增強了建設社會主義的蘇維埃人民的全世界歷史性的勝利。蘇維埃國家的自由勞動者，解除了剝削的痛苦而得享受人的與公民的一切權利。此種權利是由蘇維埃社會組織及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加以保障的。

公民的最重要權利：如勞動權、休息權、老年及無勞動能力時的享受物質保障權、教育權、信仰自由權、言論及出版自由權，在蘇聯獲得真正空前的發揚，而幫助着加強及發展社會主義組織的利益，亦就是一切勞動者的利益。

史大林憲法保障公民的人身的不可侵犯性，其住宅及通信秘密的不可侵犯性。

在社會主義民主主義的基礎上，蘇聯公民，不分民族人種，一律平等。在一切國事、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生活各方面，蘇聯公民的平等平權，是一個確定不變的法律。人種和民族的歧視，不論以任何方式表現，都要受到蘇維埃法院嚴厲的處罰。

蘇聯的婦女，享受與男子同一的權利。她是社會主義社會內享有充分權利的一份子。

同時蘇維埃憲法要求一切公民遵守法律，在工作關係上服從紀律，忠誠地履行自己的社會責任，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法則。保衛祖國及在蘇維埃國家武裝力量部隊裏服務，是蘇維埃公民的神聖天職和光榮義務。

蘇聯的法院，是國家權力機關的一部份。其職責在於給予蘇聯人民最高度的保障，使他們免受侵害。

蘇聯的法院是依照以下二重的途徑，以完成其任務的：一、懲罰違反蘇聯根本法——憲法——或其他政府法令或在蘇聯境內所設定法律秩序的犯人，二、保障社會主義組織、社會主義事業及蘇聯公民的權利。

蘇聯法院在教育蘇聯公民，起有很大的作用。法院在具體事例上，說明犯罪對於國家及公民利益的損害及危險，指出個別疏忽行為或不及時改正的錯誤，將會發生何種的後果，並教導正直的人民，應如何行動。法庭以宣揚蘇維埃法律，指示法律對於國家的意義，並強調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利益起見，嚴格遵守法律的必要性，為自己工作的目標。法院的處罰，不僅為犯人的懲罰，並且是再教育犯人使成為社會主義社會正直工作者的一種方法。

在資產階級國家內，法院僅是懲罰的工具。既是統治者剝削階級的工具，此種法院，當然是仇視

勞動者的。

在蘇聯，勞動者自由和全面地參加國家權力機關內的一切工作，這顯示着包括蘇維埃人民全部人民權力的權力機關的真正人民性。

司法機關的選舉，是蘇維埃聯邦人民權力表現的一個細例。

在蘇聯，人民法院，由人民根據普遍、平等、直接選舉權，用秘密投票法直接選舉。

第一章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

在階級社會全部歷史的過程中，剝削階級永久在利用法院以保障其自己利益並殘忍地壓迫勞動者。

私有財產構成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資產階級的法院，依照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話說，「是資產階級所有權的必要保證」^①。列寧在提及資產階級法院時，曾說：「此種法院，自稱保障秩序，實則只是殘忍壓迫被剝削者的盲目及狡猾的工具，以保護有錢者的利益」^②。提及資產階級法院的法官時，列寧說：「……此輩法官，屬於資產階級，預先即已具有偏見，信任廠主所說的一切而不信任工人的說話」^③。

① 見馬恩文集俄文本第七卷一九頁。

② 見列寧文集俄文本第二十二卷二二二頁。

③ 見列寧文集俄文本第二卷五六一頁。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官，係由富人組成，是資本主義社會忠實的看家狗。舉例言之，在帝俄時司法機關的官吏，軍官的子弟佔百分之七十，商人階層的代表約佔百分之十二。擁有價值數千盧布不動產（包括土地房產工廠）的所有人才可以當治安法官。如欲在首都就任治安法官職務，則必須擁有價值至少一萬五千盧布數額的不動產，或對於帝俄政府會有卓著功績及做過有用的工作。

帝俄法院最愛被剝削階級的代表。反之，對統治階級的代表，則極為謙遜。

對於特權階級的犯人，則減輕其懲罰。例如世襲榮譽市民薩陀夫斯基及警官雷恩故意傷害及拘禁關押被告，曾多次因傷致人於死，被處徒刑，計薩陀夫斯基只一年，雷納只八個月。

愛拉斯托夫公爵，是第夫里斯縣公署的執行處處長。有組織地並細密地愚弄農民（如以馬勒置於農民口中，以裝飼馬食料的袋掛在農民頭上等）。對於上開一切罪行，僅處監禁一個月。

資產階級法學家，亦並不掩飾資產階級法院對於各種階級代表所予不平等及偏袒的待遇。關於此節，美國法學家勃朗頓曾寫道：

「我國司法最明顯的不平等待遇，在於處罰的決定。多數輕微罪的處罰，在監禁及罰金二者中，選擇其一。通常法院判處的罰金，在不能付給時，則易調監禁。如此，有錢有力者支付罰金及訟費

後，即得釋放，而鄉人則長留牢中。……

「在憤怒發作時或因同伴勸飲而泥醉時殺人的窮人，被處死刑，或赴絞台，或上電椅。而百萬富翁殺其近親者，則大都安置在瘋人監院。精棄托拉斯以其僞造重量證書逃避百萬圓的國稅，受罰者不是因此而積聚多金的百萬富翁，而是執行其指示的小職員○。」

即平素對資本主義社會毫不主張反抗的人民，亦自認在資產階級法院前，勞動者毫無保障。舉例言之，美國現任總統杜魯門在其致國會咨文內，亦承認「最嚴重的事實是有人被剝奪在國法○根基上的平等的辯護權」。

美國總統，就這樣洲漏了美國「民主」的真正本質。

因此，人民在其諺語及口頭禪內提及資產階級法院時說：

「與其打官司，不如溺死。」

「但願上帝不醫病不打官司。」

「有錢人到法院是不在乎，窮人到法院是一命嗚呼。」

① 見高龍斯基及卡烈夫為法政大學所編「審判制皮教程」俄文本一三頁。
② 就是指英國法律——原作者。

在革命前的治安法院，不是由人民選舉，而是由市政會及縣政會選出，也就是說，是由地主、社會、商人、廠主來決定罷了。

但是帝俄政府亦並不完全信任治安法官的選舉，業經當選的法官，仍需要由元老院核准。

而且這種「選舉」也並不是在各處各地都實行的，許多縣城內的治安法官，由所謂「最高當局」或司法行政部任命的。

在一八八九年，俄國三十五縣內，地方長官代替了治安法官。事實上是內政部的官員擁有了司法全權。

加里寧關於資產階級法院的階級本質的評價最為有力。他說：

「在資產階級國家內的法院，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堡壘。在大多數情形之下，法院是國家機構的最反動部份。可以勇敢地說：在這樣的國家裏，工人為保護自己的利益，是不能獲得公理的。」

資產階級法學家廣泛宣揚法院陪審制，以掩飾資產階級法院的階級本質。此種法院一若真是客觀的執行司法機關，因為陪審員的參加，似乎可以保證一切階級人物的利益得到保障。

陪審制法院，確實具有某些狹小的資產階級民主的痕跡。但是在資產階級國家內的統治階級場景

其一切力量，以使陪審制法院並不改變其資產階級的司法本質。

在英國，只有統治階級的人物得為陪審員。如果要做陪審員，依照英國法律，必須擁有大量不動產，如土地、房屋、工廠。頗可作為特質的，是陪審員候選人，必須居住着至少有十五個窗戶的房屋。

近年來，在多數資本主義國家內，如英、美、法等國陪審制法院，實際上已化為烏有。舉例言之，在英國，由陪審員參加審理的案件範圍，業已大加限制。法院的工作案件，既如此限制，以致陪審員的「良心」，完全受制於法官。實際上，法律已准許法官可以不諮詢陪審員的意見。法官有解散陪審團的權限。法官並有權不將陪審員的結論記入筆錄。此外，法官尚有許多其他可能給予陪審員以間接影響。例如法官可以利用臨別辭，——將此種臨別辭在陪審員離法院時發表。

資產階級法院及其工作人員的風尚，在文藝作品中頗多反映。在托爾斯泰小說「復活」中，帝俄時代法院的階級本質及虛偽，揭露無遺。文學家契訶夫的深刻銳利的文字，在其小說內，描寫帝俄法院的代表，在一篇名「戀愛」的短篇小說內，地方法院副院長「堅持其無論何人一入法院即為有罪的主張」。檢察官鮑爾平斯基（在「被看守的守兵」小說內），關於其工作，是如此說：「一有憐憫，就無論如何不能把人羈押。」

資本主義國家的進步作家，在許多著述中，也揭露資產階級的「司法」本質。法國作家法朗士在

「克倫克比爾」小說中，描寫資產階級的法官是資產階級制度的忠實保護人。克倫克比爾雖屬無罪，但法官仍判決有罪。因為對他不利的報告，是由國家權力化身的警官作成的，而克倫克比爾，則只是一個普通的菜販而已。

雖然資產階級法院組織，對於熱愛民主的进步的人物，授與帝國主義者最廣泛的可能，但就是從資產階級觀點看在法院起訴，有時也是很不容易的。此時，統治團體即拋棄法律方式，以警察及軍隊的武力來壓迫勞動者。關於此點，列寧寫道：「無物質上可能來應付拒絕工作、罷工及萬千人民的『暴亂』。無論法院如何組織，審理如何祕密，仍舊留着法院的影子，當然，——這不是審判工人的「法院」的影子，而是審判政府的「法院」的影子。公布刑法的直接目的，本來就是剝削政府與資產階級作政治鬥爭（同時用「國家」為「公共秩序」設想的手段來掩飾其政治性質），然而刑法退處幕後，代以直接的政治鬥爭，公開的街衝格鬥。「司法」於是拋去其自己大公及崇高的面具而逃走，把職務讓給警察、憲兵和哥薩克……。」①

只要根據幾個資本主義國家所公布還非完全的資料，將資產階級的「司法」狀況，就可以表示如下：

經法院處刑的案件（以百分計）

不經法院處刑的案件（以百分計）

一九三〇年 三四·五

六五·五

一九三一年 一九·八

八〇·二

一九三二年 二·三

九七·七

一九三三年 二·〇

九八·〇〇

近年來，對於無產階級代表的迫害、剝削及僞裝的政治性殺害，更具有廣泛而肆肆的性質。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勞動者的無保障狀況，極低的生活水準，食物和生活必需品價格的不斷上漲，失業的繼續擴大，凡此均在增加犯罪。資本主義組織本身，即不斷的在製造罪犯。

在第二次世界戰爭前數年中，「在美國，發生廣泛的犯罪潮，其血流有威脅數百萬人生命的危險。在美國領土內，每二十秒鐘內，即有某一嚴重的犯罪發生，如殺人、搶奪、強姦、侵佔等。在一年內，有一百五十萬件重大的犯罪發生。每四十八個美國人中，即有一人做了犯罪的犧牲品。每十六個美國家庭中，即有一個家庭受着襲擊。一年中有一萬二千美國人被殺害，亦即每一日內，有三十三

◎ 見羅辛斯基「蘇聯審判制度」，一九四〇年俄文版五五頁。

人被殺害。五萬人被搶劫。十萬人被強姦所襲擊。」^①

一九四一年，美國登記有一百五十萬件以上的重大犯罪。一九四二年，有一百四十萬件以上。一九四五一年，較之前兩年更多，計有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一件。^②

馬克斯和恩格斯寫道：「在增加自己財富而並不減少他人貧困、犯罪事件的增加遠較人口數目的增加為速的那種社會制度的核心中，一定有著什麼腐爛的東西在。^③」

① 見「蘇聯埃及與法羅」雜誌一九四八年第一期蓋爾采從教授所作「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安本主義國家的紀錄事件」一文。

② 見前舉蓋爾采從教授的同一文章。

③ 異文集俄文本第十一卷第二部二四五頁。

第二章 法院在蘇維埃國家的地位

蘇聯共產主義的建設是與蘇維埃人民自覺性的增長、對勞動新態度、對社會及對共同生活法規的新見解的養成相連繫着的。

把人民再教育成為社會主義社會的有能够對國家完成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事業的領大任務，自覺性的工作者，是社會主義國家內最重要的任務。民眾的再教育，本身並包括採取強制方法以對付不願對蘇國福利認真工作及神聖地履行蘇維埃法律職責的人士。列寧曾說道：「不要以為，推翻資本主義，人民沒有任何法規就立刻會學會為社會工作……。」^①

強制執行法規，即履行蘇維埃法律和法律所制定的，國家授予蘇維埃法院的法律程序。列寧寫道：「法規不是別的，正就是不用什麼機構就能力強制遵守法規的東西。」^②

① 見列寧文集俄文本第二十一卷第三五頁。

② 見上冊第八章。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由列寧發起公布關於法院的第一道法令。

根據這法令，設立由選舉產生的地方法院，由法官一人及輪流更換的陪審員二人組成，以共和國名義，審判一切案件。在共和國民刑法及訴訟法公布前，該法令准許適用舊法律，一但以舊法律未經革命取消及不齊於革命良知及革命法律認識者為限。○該法令除創設地方法院外，同時並創設革命法庭。

該項闢空法院的法令，從此消滅資產階級及地主階級的舊法院，而建立新蘇維埃法院的基礎。

蘇聯的審判，由蘇聯最高法院，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州法院，邊區法院，自治州法院，省法院，人民法院，以及蘇聯的特別法院，如軍事法院，鐵路及水道運輸的沿線法院，予以執行。

蘇聯、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在規定蘇聯審判的任務時，確立蘇聯審判的任務為維護憲法所規定的蘇聯社會及國家組織，經濟及社會主義財產的社會主義體系，以及蘇聯公民政治、工作、住所以及其他本身的及財產的權利，亦即蘇聯憲法並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所保障的權利，免於侵害。

若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國家利益直接與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相抵觸時，那末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國家利益的實現以及國家力量的加強，實在是公民個人幸福的保證。

○「法令彙編」，一九一七年，第四期，五〇頁。

蘇聯、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蘇聯審判之任務，實為保障蘇聯公民、公務員以及一切組織，團體正確及堅決執行蘇維埃法律」。

蘇聯階級法院，係在保障抑取者社會的利益，從事於一個目的：嚴厲懲罰侵害資產階級國家制度的人。蘇聯法院在處罰犯人及保障勞動者的國家及其個人權利時，其目的不僅在處罰，抑且在教育；並造成一種風氣，使共同體視社會主義財產的竊賊與掠奪者，社會主義法序的破壞者。

「蘇維埃法院所採刑事方針，不僅在處罰犯人，並以感化及再教育犯人為其目的。法院一切工作，在以忠於祖國及社會主義事業之精神，正確並堅決實行蘇維埃法律，細心維護社會主義財產，勞動紀律，忠實履行國家及社會職責，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法則教育蘇聯公民。」^①（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感化教育目的是蘇維埃法院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加里寧說：「蘇聯法院，應以其法院工作上的多數例證，如審理私人利益、職務行為的衝突、怠惰、翫意等，以揭露並懲罰蘇維埃組織的敵人。法院應以共產思想教育人民，以接近實際生活上的現象。」^②

① 見加里寧「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首輪集」，二五頁。

第三章 社會主義司法的原則

列寧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初期，即宣稱，蘇聯「……根據僅有勞動者及被剝削階級參加的原則而設立的蘇維埃法院，以治理國家，」①來代替舊法院。

蘇聯法院工作的基礎，為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的原則。

蘇維埃法院的民主主義，概括言之，即蘇聯的審判，由對於一切公民平等的單一法院執行。且蘇聯的一切法院，不問其為人民法院、州法院、邊區法院、最高法院或特種法院，如軍事法庭及其他法庭，在審理具體案件時，均適用共通的民事刑事及訴訟法規。

蘇維埃法院的特殊性或差別特性，續言之，其機構以不同於實現國家權力。其他機構工作的方法，以實現其功用。蘇維埃社會主義的審判，由人民所選舉的法官或其代理人行使之，蘇維埃法院僅於在審理庭公開研討受理案件的各種情形後，始採取強制方法。

① 列寧文集第二十二卷四二四頁。

蘇維埃法院，雖然是國家權力的特殊機構，以特獨特的方式，以其固有的方法執行其任務，但亦不能視為與整個蘇維埃國家機構的組織及工作截然無關。蘇維埃制度既為世界上最民主的制度，故蘇維埃法院亦即為最民主的法院。

蘇維埃法院，在其創立初期，即為名符其實的人民法院。資本主義國家內，絕無此種法院，亦不可能有此種法院。蘇維埃法院實為真正民主及真正獨立的法院。

人民各廣泛階層的參加法院工作，人民或人民代理人的法官選舉，公開審理，在法院使用本國語言的權利，以聯邦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語言在審理處審訊，辯護權，在訴訟上各方面為平等，對法院判決及裁定的上訴及抗告權，凡此均為最偉大的民主原則，以表示蘇維埃訴訟體系的特性，而由蘇維埃民主組織原則所產生。

社會主義司法的原則，由蘇聯憲法加以規定，即：

- (甲) 法官公選，
- (乙) 勞動者廣泛參加司法的執行，
- (丙) 各民族權利平等，
- (丁) 法官獨立，僅服從法律，

(戊) 公開審理，

(己) 保證被告有辯護權。

(甲) 法官公選

爲適應史大林憲法，法院選舉的順序規定如下：

蘇聯最高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任期五年；

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任期五年；

邊區法院、州法院、自治州法院、省法院，由各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任期五年；

人民法院由各區的公民選出，根據普遍、平等、直接的選舉權，以秘密投票法選出，任期三年；

蘇聯的特種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任期五年。

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內，爲資本最適於統治階級的法官候選人，當向後者提出許多教育、財產、住居年限、年齡等資格的要件。

在蘇維埃聯邦內，當選爲法官，絕無任何人爲的限制。

蘇聯法院的法官或由人民直接選出（人民法官），或由人民代表選出（高級審判、機關法官），

並無人種、民族、性別，以及其他的限制是證蘇聯法院的民主性質。

蘇維埃法院體系的民主主義，即法官從屬於人民，保障其利益，就其工作，對人民負責。倘使法官專負人民信任，則得由選民在其任滿前，予以罷免。

蘇維埃法院的法官，實為人民的真正代表。在人民法院內執行審判的人，就稱為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

參加審理民刑案件的人民陪審員，按照選舉人民法官或其他各法院——最高法院、邊區法院、州法院、省法院、沿線法院或軍事法庭——法官的同一程序選出，其任期亦與人民法官或其他各法院的法官相同。

當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外長會議開會討論特里埃斯特自由港總督職問題時，對於更換法院法官辦法一點，發生爭論。貝文說：「英國沒有選舉的法官」。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就回答說：「蘇維埃聯邦所有一切法官都是民選的。」

在這會議席上，莫洛托夫不得不向被「網羅」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的代表，證明應按照選舉原則以組織法院機構的必要性，並證明貝文企圖將政治機構的組織程序與司法機構的組織程序相提並論是不能容許的。

(乙) 勞動者參加司法的執行

勞動者直接參加執行司法，為組織蘇聯法院原則的一個特點，並亦為其最重要原則中的一個原則。在一切法院內的民刑案件，不論其為人民法院、或最高法院、或軍事法院，必有人民陪審員的參加，始可審理。法律僅在嚴格規定的情形下，在此原則外，沒有例外。蘇聯憲法第一〇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此種特別情形，如洩漏國家機密案件之處罰，由法院法官三人組織蘇聯特別法院審理。關於工廠內不到、遲到及擅自離職的條件，由人民法官單獨審判。

人民陪審員，是擁有全權的法院法官。與經常法官的區別，僅在於他們是暫時的輪流的履行其司法職責，每人每年不超過十次。人民陪審員與人民法官或其他法院的法官，組成為法院的單一機構。

人民陪審員均得參加各級法院審理訴訟案件，其保障為：

(一) 履行列寧的歷史性訓示，即公民必須廣泛參加執行司法；

(二) 在法院內運用勞動者的生生活經驗，就是給蘇維埃司法的工作中納入真正的人民原理。

人民陪審員參加法院，給予社會主義司法以深刻的社會性質。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建立法院與人

民的永遠的連繫，在人民眼中造成法院的無限權威。

(丙) 各民族權利平等

其次，在法院機構的建立及組織工作中，施行蘇聯公民民族權利平等的原則。每一民族共和國，不論其為聯邦或自治共和國，均有其自己的司法機構，以各共和國的最高法院為其領袖法院。審理庭以聯邦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州的語言進行。不通曉訴訟進行語言的當事人，得由法院所供應的通譯而明瞭案件資料，且有權用其本族語言在法庭上陳述（蘇聯憲法第一一〇條）。

上述權利，係蘇聯憲法第一二三條所確認，即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人種，在一切經濟、國事、文化、社會及政治生活的平等權利。

凡因民族或人種關係對公民權利所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限制，或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者，蘇聯法院嚴厲處罰，凡作任何人種或民族惟我獨尊或使彼此仇視與蔑視的宣傳，亦與此相同，要按重罪訴究。

蘇聯、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蘇聯之審判，根據單一的、及不問公民之社會、財產、職務地位及其民族或人種關係的，一律均為平等的原則進行之。

(丁) 法官獨立，僅服從法律

蘇聯審判的真正獨立性的保障是法官完全自主，不受當地權力機關的任何干預。

蘇聯憲法第十二條規定：「法官獨立，僅服從法律。」

此意即蘇維埃法官嚴格執行法律，運用其內心的信念及社會主義的法律認識。任何人均無權在審理具體的訴訟案件中，加以壓迫或給予指示。

在此問題上，列寧所發表的意見是頗值得注意的。

一九二一年八月九日，列寧給全俄反革命取締非常委員會一委員的信上說：「在關於薛萊赫斯（亞柯夫·薩維耶特維奇）的信中，你會說：『對於薛萊赫斯，為他辯護的，連列寧都包括在內，』你請求我准許你，『對於郭那朗案，不論什麼說情和壓力，都不要去理會。』這不能准許。我所提出的質問，不是『說情』；不是『壓力』；亦不是『斡旋』。如果他們向我指出，是否正確有疑問時，我一定要質問。你一定要根據事實答復我，說『現有某種嚴重的論證或證件，我反對釋放，我反對減輕』等等。這就是你一定要根據事實來答覆。你可以拒絕斡旋和說情，但『壓力』是非法的行動。」^①

① 「列寧的兒子」第三十五卷，一九四五年俄文本二七〇一二七二頁。

法官的獨立性，有蘇維埃法律加以保障。任何機構均無權指示法院應作成何種判決。

當地政權機關干涉人民法院行動，實為對史大林憲法的粗野侵害應依法追究。法院獨立，法院僅服從法律的原則，可以保證任何案件均得多方面地和客觀地及各角度的審理，及嚴格按照法律所作裁判的宣告。

在法官有玩忽職務或行為不檢的情形時，僅得由上級法院懲戒委員會移付懲戒。

法官移付懲戒的案件，僅得由本法院或上級法院的院長，司法行政部，或在勞動者代表邊區及州蘇維埃主持司法行政的長官提出。法官移付懲戒的案件，必須被移付懲戒法官在場之下，由懲戒委員會開會審理。

法官的免職，僅得由選民罷免或由法院判決而進行。

對邊區法院、州法院、省法院法官中的人民法官，或對聯邦或自治共和國邊高法院法官的刑事起訴，僅得根據聯邦共和國檢察官的裁定，經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核准後而進行。

至於對蘇聯最高法院的法官和蘇聯特種法庭的法官的刑事起訴則僅得由蘇聯總檢察長的裁定，經蘇聯最高法院主席團的核准後才可以進行。

關於法官的獨立性，資產階級的法學家，每引證法官為終身職以為辯解，一若此在資產階級法院

確實存在，保證法官得能審理訴訟而並不顧慮到他們的將來。

實則資產階級法官為終身職的原則，並不存在。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官，實際上如企圖客觀地執行司法而真想不保障剝削者的利益，那他必定會立刻被免職。資產階級法院的全部歷史證實這一點。一八八三年八月一日法國公布法令，法官終身職的原則，停止適用。其結果，法國政府得再檢討法官的成分而將不適當的法官免職。後來這法令被廢止，法官為終身職的原則又重新確立。這確實是一個美貌的原則——當資產階級便於用它來掩飾自己的時候，這原則便生效；如必須將法官免職時，便停止它的效力。

在革命前的俄國，法官為終身職的原則，亦經宣示。但是聖彼得堡地方法院院長著名。法學家和社會政治活動家柯尼，竟被免職，因為他對於槍擊聖彼得堡市長的女革命家繆拉·柴蘇里奇的案子，沒有使法院執行有罪判決。

(戊) 公開審理

公開審理的原則，是指蘇聯法院在公開法庭審理案件。在公開法庭，任何公民均得自由得庭。在人民到庭時審理訴訟案件，對於訴訟案件的合法及公平判決，有重大意義。在法院開庭時，人

民到庭，使法院的工作及行動，受廣泛而實際的社會監督。蘇聯法院的制度，使工作能够以最高度的速率，公開證實犯罪份子，並予以處罰。蘇聯法院的公開審理，就是要引起廣大羣衆注意司法的施行。

當審理的案件具有重大與拂並含有預防意義時，法院可以直接到企業、國營及集體農場去，由詳悉犯罪經過情形並認識犯人的那些公民在場之下，審理案件。訴訟案件的此種公開審理，實具有重大教育的和預防的意義，因為法院對於到庭的人們，可以發生直接的影響。在訴訟案件的實例上，到庭者得熟習蘇聯法律，清楚看到違反法律會給蘇聯政府及人民利益以如何的害處，並確信蘇聯政府處罰破壞法律者，實在是為了維護法律。

列寧對於法院的教化工作，給予重大的意義。在一九二一年，關於一件訴訟案件的拖延時，列寧曾寫道：「……就原則的觀點而言，必須不將此項案件置於官僚機關之下，而須置之於公開法庭。這並不是為了嚴厲懲罰（也許記過就足夠了），而是為了公開宣告並且為了一般人認為犯人未受處罰的緣故。」^①

蘇聯法庭舉行公開審理，舉行出差審訊和示範審訊，即所以實現列寧的訓示。

① 見列寧文集俄文本第二十九卷四一二頁。

訴訟案件公開審理的原則，是蘇聯法院最民主原則的一個。是蘇聯憲法第一二二條「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概為公開……」所確立的。

公開審理的原則，祇於公審會破壞國家治安或軍事秘密以及牽涉到私生活的訴訟案件，才授予停止公開。秘密審理時，僅與所審理案件直接有關的各方，方得旁聽。但是即使在此種情形之下，法院判決，亦須於公開庭上宣判。

(己) 保證被告有辯護權

被告的辯護權，是人身保護的最重要的保障之一。

辯護權最先表現在被告有權在法庭上由其辯護人——律師——保障其法益。此種權利，對被告人不僅為法律上的權利，且經保證每一工人有現實的可能向律師取得法律諮詢的援助。在被告不願利用律師援助的情形下，蘇聯法律給予被告在法庭上自己辯護及作辯護演說的權利。

在蘇聯法庭上的辯護，不僅在法律上確認在事實上予以保證。

蘇聯憲法第一二二條，給被告人規定當然的辯護權。在國事犯的訴訟中，及因被告身體上的缺陷（聾、啞），致其不能在法庭上正確領悟案情進行的審判中，辯護的參加，係為當然。在上述案件

中，依照法院裁定，辯護人之法律諮詢，即在被告並不請求時，亦須給與被告。辯護人出席法庭，接受被告經濟力所可給付的公費。如被告經濟狀況困難，被告即無須向辯護人付費。在資產階級國家，向律師乞援必須付與極大的公費。故通常總不是勞動者能力所及。

蘇聯訴訟程序上的辯護權，祇限於聘請辯護人的權利，而將法律所賦予被告的保證及權利均包括在內。

被告有權請求傳喚其所認為必要的證人，有權要求有力證明其無罪的書證及物證，並有權要求各種文件及證據予以鑑定。被告有權問參與調查證據的證人，鑑定人及其他被告發問，並有最後發言權。

凡此一切都是使被告成為訴訟程序中的積極參加者。

社會主義國家的旨趣，在於任何公民在其權利內不受直接的或間接的限制，並如無充分之根據，不予以司法上的起訴。蘇維埃國家的旨趣，亦在於對任何人均不能予以偏頗裁判，偏頗處罰。法院的有罪判決，僅於罪證毫無疑義時，始得為之。社會主義司法的此種性質的條件，即蘇維埃法院與資產階級法院有別，——在提供並保證全體人民的利益。

第四章 蘇聯的人民法院及其任務

人民法院是蘇聯法院組織的基本的一環。人民法院判決一切審判機關應予審理民刑案件的多數案件。

每一區均有一人民法院，在人煙稠密的各區及地域遼寬的各區，有人民法院的分院。每一區內分院的數目，由聯邦或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加以決定。

人民法院組織的領域系統，是使法院接近人民，並使廣大階層的人民辦得接近法院。

其他法院，如州（邊區）法院，自治州法院，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均有其基本任務，以受理對其下級法院判決不服之上訴及抗告。其所直接審理的民刑案件，則僅為極少數。

關於蘇聯的特別法院，——軍事法庭，鐵道沿線法庭，航巡法庭，——此種法院，僅審理由法律嚴格規定範圍內的刑事案件。

蘇聯最高法院是蘇聯的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蘇聯及聯邦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蘇聯

最高法院所組織的會議，並不受理第一審的訴訟案件，而僅受理對下級審判機關判決不服的上訴及抗告。

人民法院審理關於侵害生命、健康、自由及人民尊嚴（殺人、傷害、違法預胎、非法剝奪自由、強姦、惡意不給付扶養費、侮辱、無賴行為、誹謗）；關於侵害財產（強盜、搶奪、竊盜、詐欺、恐嚇）；關於公務員濫職（濫用職權、越權、懈怠、侵佔、浪費、詐欺、浮報、虛報）；關於妨害公務（違反選舉法、惡意不繳付法定捐稅、投機、拒絕履行國家徵納或義務、逃避徵集及兵役、違反權力機關的合法命令）的刑事案件。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如關於財產訴訟，關於違反勞工法規訴訟，關於支付扶養費訴訟，關於繼承訴訟等。

其他由法律規定歸屬人民法院管轄的其他民刑案件，亦由人民法院審理。

由上述案件的範圍，可知僅屬於反抗國家的特別嚴重的犯罪案件，如叛國、作間諜活動、恐怖行為及某種其他案件，由其他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不由人民法院審理者，僅為國債之固鉅額錢款糾紛的案件。一切人民法院的案件，由人民法官一人為庭長及二人民陪審員審理之。

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由各區公民選舉，任期三年，根據普遍、直接、平等的選舉權，用秘密

投票法選舉之。

人民法官，在其被選的任期內，經常主持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有如上述，輪流邀請參加法院工作。每一人每年期間，不超過十日。

資產階級國家內的法院，沒有一個像蘇聯人民法院的。在資產階級國家第一審的法院，照例由法官單獨審理案件。這些法官，僅審理輕微違反法律的刑事案件和小數量的民事案件。這些法官僅得課處小數額的罰金或對被告判決短期的監禁。

資產階級國家內比較顯著的刑事案件，照例由幾位非常法官參加審理。

司法官吏——皇家法官——是資產階級法院的主要人物。在陪審員參加法院審理的案件，其任務僅歸之於被告是否有罪的問題，而審覆「是」或「否」。如陪審員認為被告有罪，關於對被告處罰的範圍，在絕對大半數情形下，陪審員不得參預決定。如陪審員認為無罪時，推事有權，例如在英國，不釋放在未決羈押中的被告，而對於陪審員所提出的決定，提出再審理的問題。

也應特別鄭重指出的，是在資產階級國家法院，僅准許陪審員參預刑事案件的審理。至民事案件，則照例由法院官吏審理。在蘇維埃聯邦的情形則不然。蘇維埃人民的任務及目的，就是蘇維埃人民法院的任務及目的。蘇維埃人民法院永久保障正直者回復受侵害的權利，及保障公民法益免受侵害。

但對蘇維埃國家及人民的仇敵及妨害共產主義社會組織者，則均屬嚴厲處理，不予寬恕。

盜賊、無賴、官僚、破壞公民法益者，一一由蘇維埃法院嚴予處罰。

在蘇聯法院的人民代表權，——人民陪審員——與在資產階級國家的陪審權，全不相似。蘇聯人民陪審員，在法院組織中，與法院內的法官，有平等的權利。人民陪審員，不僅參預被告有罪或無罪的判決，並亦參預確定有罪者應受何種處罰。

人民法院的判決，以多數同意行之。如審理案件時，人民陪審員為一種結論，而人民法官為另一種結論，則應採取人民陪審員所認為公正的判決，即由多數同意決定者。以人民法院的名義行之。在法院法官不能取得一致意見時，少數派之法官或陪審員——如人民法院裁判經上訴或抗告者——得將不見於法院判決的其自己獨特意見，作成書面，加入案卷，以便上級審理時，作為資料。

蘇維埃訴訟程序准許在人民法院審理中的刑事被告及民事糾紛的當事人，有要求法院法官迴避的權。人民法官，一經聲請迴避，其請求迴避有無根據的決定權，在人民陪審員，毋須人民法官參預。人民陪審員有權為此種決定。祇須人民陪審員中的一人，認為聲請迴避有根據，在該庭的人民法官，即須迴避。

向人民陪審員就其在法院庭期內參加時間經常工作的職位支付一中等公費，是人民陪審員參加法

院工作的重要保證（蘇聯、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如人民陪審員並無工作，則其在法院履行其職責所耗費的時間，亦照付報酬。

勞動者代表團蘇維埃自人民陪審員中選出數人，此數人輪流徵召，以代替人民法官（人民法官遇病時、患病時、或其他原因時）。人民陪審員履行人民法官的職責時，完全行使人民法院一切職能。這又可以證明在履行法院職責的工作時，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的權利，是平等的。

人民法院在其所受理案件的工作，自訴訟程序時起開始。重大準備工作由人民法院全體組織開審理庭前進行。此項工作，係在研究所受理的案件，及調查對被告的起訴是否合法。如人民法院認為對被告的起訴並無根據，則即得停止審理。如人民法院決定案件未經充分加以偵查，則得將該案發交檢察官，再行偵查。

如人民法院認為對被告的起訴可以成立，則核准檢察官的未決聽押，並定期在審理庭審理該案。

人民法院並決定關於被告是否加以聽押或釋放及關於在審理庭內審理該案時辯護人及檢察官的當然參加各問題。

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在審理庭審理案件時，訊問被告證人，傾聽參加訴訟的各方；研究被告、告訴人、辯護人的陳述；傾聽檢察官及辯護人的言詞辯論及被告的最後陳述。

人民陪審員，一如人民法官，有權訊問刑事的被告、證人、被害人，並向民事的被告及原告發問。

人民法院受審理庭審理案件後，退而進行評議，對於所訴訟的案件作判決或裁定。評論及作判決或裁定，在評議室內進行之。在此室內，僅由審理案件的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參加。在此又顯示蘇聯法院的獨立性。在作訴訟的終局判決時，任何人不得進入評議室。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在審理庭內，以聯邦共和國的名義宣示之。

判決或裁定在經過裁判的法定上訴及抗告期間後，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即取得等於法律的效力，無條件予以執行。除字句性質的更正外，作此項裁判的法院，亦不得加以變更。

人民法院的工作，並不僅限於審理案件；並亦接待來賓；接受工人的訴狀及告訴，答復人民、工廠、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工人的法律上諮詢；為民事審理庭作全面的準備；在必要情形下；要求補充材料及文件。人民法院，在制度上就其工作，對其選民負責。

國家所授予人民法院的重大及負責的任務，是務必要使人民法官成為政治的活動家，具有崇高的理想，不斷地使自己的知識精益求精和深而又深。

選舉人民法院的各區公民，經常監督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法官就其自己的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工作

作向選民作報告是此種基本監督的方式之一。在此種報告中，法官報告法院所審理案件的性質，及在該區內所以連續發生該項訴訟案件的原因。對此種報告，選民可以提出關於人民法院行動的質問；批評其工作；及提出促進人民法院工作進步的建議。

蘇聯公民參加人民法院的工作，也就是參加履行社會主義國家。加在法院身上的重大國家工作。

在蘇聯完成社會主義社會的建立和轉入建設共產主義的條件下，人民法院負有巨大和重要的任務。

人民法院應盡力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社會主義財產是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是祖國富強的源泉；是全體勞動羣衆的富裕文明生活的源泉。所以凡是侵犯社會主義財產的，就是蘇聯國家和蘇聯人民的公敵。

史大林同志說：「……掠奪人民福利及設算賄害人民經濟利益的盜賊，即使不過於開墾和叛國者，也和此輩相同。」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掠奪國家及公共財產之刑事責任」的訓令，加重竊取、侵佔、浪費或其他掠奪國家或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嚴格遵守此訓令的訓示，對於社會主義財產的盜賊及掠奪者，毫不予以寬容，這就是人民法院最重要的任務。

蘇聯所設定的法律程序，協調一切蘇維埃國家及公共機關和組織的正常工作，加速蘇聯社會主義組織的完成，保證公民人身權益的不可侵犯性。法律和法律程序的最嚴格遵守和工作紀律的增強，對於戰後五年計劃的提前完成，蘇聯人民經濟的復興與發展，均有重大意義。

懶惰者、偷閑者、生產紀律破壞者，均予企業及組織的工作以重大的損失。人民法院必須嚴格處罰工作紀律的破壞者。彼等視其個人利益高於社會利益，由是而致對社會主義組織，予以重大的損害。

蘇聯公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本身的勞動，是使他獲得物質福利的唯一源泉。公民的勞動收入和勞動儲蓄，由蘇聯國家予以保護，以免為個別不工作而食者的侵害。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頒布「加強保障公民私有財產」令，對企圖侵吞公民私有財產的盜賊及掠奪者，規定予以嚴厲處罰的辦法。

蘇聯公民的生命和健康，由蘇聯法律予以嚴密保障。蘇聯的人民，為蘇聯國家最貴重的資本。偉大史大林訓示說：

「……世界上所有貴重資本中，幹部人員為最貴重及最具有決定性的資本。」^①

① 見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

一切黨及政府的政策，其目標都在於改善蘇聯公民的生活。保障公民的人身及健康免予侵害，實為人民法院的一個基本任務。

人民法院保障社會主義團體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係在於促進蘇聯共產主義的建設，早日順利完成。

蘇聯人民法院在審理民事案件時，也負有重大任務。人民法院解決糾紛，恢復公民被侵害的權利。由是而實現公平裁判並使社會主義的法規得以實施。

在解決經濟及其他組織的糾紛上，人民法院實係保證國家的計劃及紀律而阻止違反蘇聯法律。人民法院公平解決勞動糾紛，保障史大林憲法所規定的蘇聯公民基本權利——工作權。

在蘇聯社會中，仍有個別的落伍者，具有資本主義社會對勞動所特有的態度。此種人志在向國家「括得」錢可能多一些，而給予國家則可能少一些。人民法院對於違反蘇聯法律勞動紀律者，必予以斷然處罰。

人民法院所負的任務，甚有責任並甚受尊敬。必以其一切行動「以鞏固社會主義財產及國家的精神教育勞動者」。因為不這樣「……就不能把落後的人變成自覺的積極的共產主義建設者」。○

○ 見莫洛托夫「對聯共（布）十八屆大會的報告」。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選舉

社會主義財產，法律秩序：公民的人身，他們的權利和利益的司法保障的重要事務，應委託何人處理的問題，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內，其決定交由人民本身。

史大林憲法規定「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根據普遍、直接、平等之選舉權，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其選舉以三年為一屆」（第一〇九條）。

人民法院的選舉，將根據聯邦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施行。此項法規，係由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每一聯邦共和國，有其人民法院選舉法規。但此項法規，乃是根據蘇維埃選舉制度的統一原則編纂。「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主席團命令批准。其中除敘述選舉制度的原理外，並規定選舉人民法院的選舉區及選舉所的構成順序，指示選舉人名冊的作成及選拔人民法官、人民陪審員的程序等。

選舉法規更敍述計算選舉票的計數程序和確定選舉結果的程序。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符合蘇聯憲法第一〇九條，重述蘇維埃選舉制度的根本原則。

選舉人民法院時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是怎樣？

選舉是普遍性的。這就是說蘇聯的公民，凡年滿十八歲者，不問人種、民族、性別、信仰、住所、教育程度、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及過去活動，均有參加選舉的權利。僅精神病及經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不得參加選舉。

選舉是平等性的。這就是說每一選舉人在選舉時，均有一投票權。一切公民在選舉時，均有同一的權利。因此，任何人對其他人都沒有什麼特權。人種、民族差異及皮膚顏色，對於公民選舉人民法院的權利，均無影響。不問選舉人是那一個聯邦共和國的公民，對於選舉，也絕無問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規定，法院選舉由公民直接以直接選舉方法進行。每一蘇維埃選舉人，在直接選舉時，直接由其自己參加人民法院選舉，而不是用選舉選舉人的方式。

在進行直接選舉的制度上，每一選舉人得與院選人認識，有人被推選為候選人後，每一選舉人得

於選舉前的集會內，向此候選人的宣傳者或僱託人，取得其對於候選人所注意的消息。在直接選舉，在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及選舉人間，建立比較密切及直接的連繫。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規定，人民法院選舉的組織，在一個選舉區內，選出這一人民法院裏的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的組織上，除人民法官外，並須選舉五十至七十五名的人民陪審員。（每一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的名額，由社會主義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按照人民法院工作範圍勞動者代表邊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加以規定）。

如此，每一選舉人同時對人民法官的候選人，有一投票權。對人民陪審員的候選人，有五十至七十五的投票權。

按照此種程序，選舉人參加人民法院全部組織的選舉，即全體法官及人民陪審員。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規定，人民法院選舉時，採用秘密投票法。此乃向一切選舉人保證其必志的自由獨立表現。選舉人並不公開投票，而係秘密投票，以在無其他選舉人或關係人前填寫選舉票的方法進行之。填好的選舉票，由選舉人親自投入選舉櫃。

在選舉處所，設置為填寫選舉票的特別房間或個別小室。在該房間或小室內，在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任何人均不准入內。藉此保證投票秘密。

選舉人名冊，對於人民法院選舉的正確組織及進行，具有重大意義。此種名冊，在城市內，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作成。在若干市區的城市內，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作成。在鄉村內，由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作成。在農村地區內，由勞動者代表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作成。

選舉人在軍事部隊及軍事大編隊者，其選舉人名冊，由指揮官簽名作成。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於選舉前二十日內，公告名冊，以便公眾批評，並保證選舉人得有機會知悉蘇維埃或選舉處所備就的名簿。如選舉人在名冊內被遺漏，或其姓、其名、其父稱，在名冊內的記載不正確，選舉人有權向公告這名冊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聲明。對於被機率選舉者載入名冊的不正確記入，亦得提出聲明。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必須在三日內調查這種聲明，而在選舉人名冊內為必要的更正，或與聲請人以載有拒絕其聲請理由的書面通知。如選舉人對於此種決定不服時，得向勞動者代表的上級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異議，但勞動者代表上級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公告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及人民法院的選舉，不選舉區內進行。

在某種情形下，選舉人民法院選舉區的領域，與區和市的領域相同。在區和市內只有人民法院的一個分院時，就有這種相同。在同一行政區域的區或市內有幾個人民法院的分院時，即組成幾個選舉

區。在該行政區域的區或市內，亦即有幾個人民法院分院。

在人數衆多的各區，例如在莫斯科市的各區，即有七個至十二個的選舉區。

選舉人民法院選舉區簿冊，與每一選舉區應選出人民陪審員人數的指示，由自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勞動者代表邊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至少在選舉前四十五日內公布。

為收集選舉報告和計算投票數，選舉區的領域分為若干選舉站。在選舉所內，選舉人在選舉人民法院的直接投票，選舉所的範圍，按照領域的範圍和人口的數量來決定。在選舉區內，一村與他村的距離很遠時，選舉所將少數的村落併合一起。在選舉區內人口衆多時，成立幾個選舉站。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對於選舉區之組成，規定下列準則：

在城市、村落、農村以及鄉村蘇維埃的領域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選舉區根據下開計算組成：人口一千五百人至三千人成立一選舉站。

鄉村蘇維埃領域人口在二千人以下者，劃入一選舉區。

在每一高加索村落、鄉村、高加索部落，人口在五百以上至二千人者，成立個別的選舉站。

在村落或一整村落內，人口不滿五百人而不少於三百人者，若自該村落至選舉站的距離，遠於十公里者，得成立個別的選舉站。

在廣處北方和東方的大多數是小村落的所在，凡人口在百人以上者，准許成立選舉站。

在北方的民族區和山區及游牧區人，人口在百人以上而不少於五十人者，得成立選舉站。

在軍事部隊和大編隊內，選舉人人數不少於五十而不超過三千者，得成立個別選舉站。
選舉站的數目及組成選舉站的領域，在城市內，由勞動者代表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決定。其城市分區者，由勞動者代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決定。在鄉村地方，由勞動者代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決定。各該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前三十五日內公告各選舉站簿冊。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規定自治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及勞動者代表邊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經由勞動者代表區及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完成選舉組織。

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及勞動者代表邊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選舉進行的過程中，對自治共和國邊區、州的全境監督。「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的執行並解決勞動者代表區及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所提起的控訴。勞動者代表區及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人民法院選舉進行中，負擔下列任務：登記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為選舉站準備為選舉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所用按照規定格式作成的選舉票，任命在選舉區全權收集

選舉報告及計算投票數者，審理對於選舉站全權處理者不當行動所提起的控訴，在每一選舉區，決定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選舉的結果，向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授與當選人當選證明書。

為計算對每一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投票數起見，勞動者代表區及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每一選舉區，成立一五人至七人的計算委員會。

在每一選舉站的全權處理者，由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為計算對每一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投票數起見，組織一五人至十一人的計算委員會，由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規定，每一蘇聯公民享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者，不問人種、民族、性別、信仰、教育、住所，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均得被選為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之候選人。現在法院受訊者，不得被選為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之候選人。

規定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最低年齡為二十三歲，此點甚為重要。蘇維埃人民只有信任具有某種生活經驗的代表，以實現國家的重要職務——執行司法。如果沒有這種經驗和這種生活知識，人民法官和人民陪審員就不能從各方正確地分辨一切案件情狀，亦即不能為公正的司法裁判。第二個條件，被提出為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必須不是現在受訊於法院的人，也很重要。所以執行司法祇

能由道德高尚過去並無犯罪行爲並未違反蘇維埃國家法律的人士充任，至為明顯。法院中包括過去因犯罪行爲而受罰的人，人民決不能尊敬它。

在蘇聯推舉人民法官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權，屬於公共組織和勞動者團體，——共產黨組織、職業團體、合作組織、青年團體和文化團體。

平等提出候選人的權利，屬於企業機構的職工大會、部隊的軍人大會、集體農場和農村的農民大會、國營農場的職工大會。

上述候選人的推舉程序，使數百萬勞動者能以參加此最重要的政治工作，能以提出勞動者的最優秀代表為人民法官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勞動者代表藉忠實勞動來贏得尊敬，實足以副選舉人的期望，而且有能力配來實現司法。

人民法官或人民陪審員候選人，僅得在一選舉區投票，人民法院法官的候選人，不得為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全權處理者，在選舉站收集選舉票和計算投票數，也不能在他候選資格提出的選舉區內，擔任計算委員會的委員。

以上準則，實為收集選舉票和計算投票數遵守完全公正工具所必要。

一切組織或勞動者團體提出人民法官或人民陪審員候選人者，必將其候選人在勞動者代表區或城

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前二十五日內辦理登記。

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必遵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蘇聯、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以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官選舉法規」的規定，登記一切依照法律規定程序所提出的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

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如拒絕登記候選人，得在二日內向自治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勞動者代表選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聲明不服。但該主席團或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此種候選人提出登記的簡單程序，使登記無須具備繁文縟節即得進行。為使候選人登記及將其姓名載入選舉票起見，經規定必須在各該執行委員會，提出在決定提出候選人的大會或會議內所作成合於格式的記錄，及候選人自己同意在該選舉並投票的書面同意書。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至遲在選舉前二十日內應公告每一登記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姓名、父稱、年齡、職業、黨籍，及提出該候選人的公共機關的名稱。

在選舉票上，必將一切已經登記的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記入。選舉票以各該選舉區人民所用的語言印就。

候選人、公共機關及勞動者團體對於與選舉有關的一切費用，均無須負擔。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費用，均由國庫負担。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保證公共機關及每一蘇維埃公民，得依照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第一二九條自由的發起廣泛的贊助其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競選運動。國家提供報紙、雜誌、無線電廣播、俱樂部及戲院，進行此種競選運動。

每一選舉區的選舉日，由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勞動者代表選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決定。選舉在休息日自上午六時起至晚間十二時止舉行。

選舉日至遲須在選舉前四十五天宣布。

每一選舉人應親自到投票處所投票，每一選舉人向計算委員會委員提出護照、集體農場名冊、職業名片或其他身份證明書後，取得人民法官的選舉票及人民陪審員的選舉票。

選舉人在每一選舉票上，保留其所投選的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姓名，而將其餘候選人的姓名塗抹。嗣後選舉人即將選舉票投入選舉箱。

選舉人不識文字者，或具有某種身體上缺陷不能獨立填寫選舉票者，有權邀請任何其他選舉人進入選舉票處所，以填寫選舉票。

在投票時，競選運動不得在選舉處所進行。

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全權處理者，於選舉日晚間十二時宣告投票終結。計算委員會即着手開啓選舉箱。

選舉所的計算委員會，在投票時間終結後，即着手計算投票數。此時，特派在該會的公共機關，勞動者團體的全權處理者，及新聞事業代表，均有權利參加計數。

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全權處理者，於選舉所將票數計算終結後，應作成該選舉所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候選人選舉票記錄。記錄簽字後立即送交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省計算委員會在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根據選舉所全權處理者所提出的記錄，確定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選舉的結果。

在各省計算委員會計算票數時，特派在該會的公共機關，勞動團體的全權代表及新聞事業的代表，均有權參加計數。

各省計算委員會，在計算票數終結後，作成投票記錄，由計算委員會全體委員簽名。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代表，在每一選舉區投票記錄上簽字後，宣布選舉結果，將當選證明書交與人民法官及人民陪審員。當選人，並將該人民法院內人民陪審員當選人的名冊，交與人民法官當選

人。

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選舉人投票數的絕對多數者，認為當選人。如選舉區內人民法官候選人中，無人獲得投票數的絕對多數，則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於兩星期內對於獲得投票數最多的兩位候選人，舉行再投票。

如有人民陪審員候選人中獲得絕對多數的人數，缺之該人民法院所需要者為少時，則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勞動者代表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或有關的減少該選舉區人民陪審員的人數，或發出指令，舉行再投票。在此種情形下，再投票應於第一次選舉後兩星期內舉行。在再投票時，將第一次選舉時獲得投票最多數的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必要數目列入，如選舉所投票數目少於具有該區投票權的選舉人的半數時，則勞動者代表區或城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至遲應於第一次選舉後兩星期內舉行新選舉。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對於人民法官因各種原因（由選舉人罷免、死亡、疾病等）在任期期滿前離去工作時，亦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人民法官新選舉，至遲應於人民法官離職日起兩個月內組成。人民陪審員的人數因離職而致加著減少，並將阻礙該人民法院的正常工作時，該「法規」規定得組織人民陪審員的補充選舉。

蘇維埃法律嚴格保護蘇維埃選舉人的利益。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第六十七條規定：「凡以強暴、欺騙、威脅或賄賂方法，意圖阻礙公民實行其選舉權或阻礙其當選為人民法官和人民陪審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如偽造選舉文件或意圖在人民法院選舉時，故意不正確計算票數者，應負嚴厲刑事責任。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法院選舉法規」第六十八條規定：「公務員在選舉人民法院時，偽造選舉文件或故意不正確計算票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